

領獎須知

本人_____參加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之「全民普發現金 1 萬，來臺灣企銀最高再拿 2 萬」抽獎活動，已詳閱下列說明辦理領獎事宜。

說明：

1. 本活動得獎者應於 **115 年 4 月 30 日(含) 17:00 前**將「領獎須知」、「得獎收據憑證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，親簽詳填後以掛號(以郵戳為憑)方式寄至：
103405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10 樓
臺灣企銀 數位金融部 數位行銷科 收。
2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中獎金額(價值)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以上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中獎金額(價值)在新臺幣 20,010 元以上者，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% 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，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 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
3. 未依上述說明辦理領獎手續者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
4.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貴行「全民普發現金 1 萬，來臺灣企銀最高再拿 2 萬」活動辦法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相關內容。

「得獎收據憑證」與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詳後附件，請台端參閱並填寫與簽名。
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得獎收據憑證

茲收到「全民普發現金 1 萬，來臺灣企銀最高再拿 2 萬」抽獎活動
得獎獎品—2,000 元此據。

中獎人姓名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 市/縣 鄉/鎮/區/市 村(里) 鄰
 路/街 段 巷 弄
 號 樓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貴行「全民普發現金 1 萬，來臺灣企銀最高再拿 2 萬」活動
辦法、領獎須知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相關內容。

簽名：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影本請黏貼如下，以利本公司進行代扣個人所得稅使用：

身分證影本正面

身分證影本反面
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得獎收據憑證

茲收到「全民普發現金1萬，來臺灣企銀最高再拿2萬」抽獎活動
得獎獎品－**Hokii 零錢包**此據。

中獎人姓名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 市/縣 鄉/鎮/區/市 村(里) 鄰
 路/街 段 巷 弄
 號 樓

寄件地址： 同戶籍地址

其他地址

 市/縣 鄉/鎮/區/市 村(里) 鄰
 路/街 段 巷 弄
 號 樓

(為能將獎品準確寄送給您，再使用正楷書寫方式填寫，謝謝)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貴行「全民普發現金1萬，來臺灣企銀最高再拿2萬」活動
辦法、領獎須知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相關內容。

簽名：_____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影本請黏貼如下，以利本公司核對身份資料後方可領獎：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行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(以下簡稱本行)因辦理「全民普發現金 1 萬，來臺灣企銀最高再拿 2 萬」抽獎活動而獲取您的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籍地址、寄件地址、帳戶銀行代號及帳號、聯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所載個人資料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行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並保存至民國 116 年 6 月 30 日止，之後將逕行刪除。
- 三、本行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行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行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行請求以下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行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行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行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行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行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行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行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